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公（私）行告【2021】第14号

水上所 21-001 号、水上所 21-003 号船舶所有人（当事人）：

本局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依法对你做出行政处罚的决定，因其他方式未能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江公（私）行罚决字[2021]第 00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正文附后），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超过 60 日，视为送达。

（联系电话：0750-3456202）

特此公告

江门市公安局

2021 年 8 月 17 日

江门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公（私）行罚决字〔2021〕003号

违法行为人自编号水上所 21-001、水上所 21-003 船舶所有人，现查明2021 年 4 月 21 日，我支队在古井镇三崖横水渡附近岸边查获一艘三无铁壳柴油船舶（自编号水上所 21-001，船舶总长 21 米，宽 3.25 米，深 2.41 米，3 台主机）和一艘大马力快艇（自编号水上所 21-003，船舶总长 8.8 米，宽 2.4 米，深 0.6 米，1 台主机），经相关部门认定为“三无”船舶，以上事实有《船舶联合认定报告》、查获水上所 21-001 和水上所 21-003 船舶的照片等证据证实。

根据《国务院对清理、取缔“三无”船舶通告的批复》第一条、第三条之规定，现决定予以没收自编号水上所 21-001、水上所 21-003 船舶。

执行方式和期限_____。

逾期不交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没收非法财物清单共壹份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年 月 日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治安案件有被侵害人的，复印送达被侵害人。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清单

编号	名称	数量	物品特征或者场所地址	备注
1	铁壳船	壹艘	自编船舶号水上所 21-001 号， 船舶总长 21 米，船舶型宽 3.25 米，船舶型深 2.1 米	
2	非法改装大马力 快艇	壹艘	自编船舶号水上所 21-003 号， 船舶总长 8.8 米，船舶型宽 2.4 米，船舶型深 0.6 米	
被处罚人 年 月 日		保管人 杨均颖 2021 年 7 月 28 日		 办案民警 颜子奇 陈文强 公安机关(印) 2021 年 7 月 28 日